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保税区三井允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8asfx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保税区三井允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6513291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飯島 達夫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泽田 有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正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3941988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顾鑫	20220503532000000057	BH058196	顾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俞聪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1457	金俞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52-89-01-6199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25.874 秒, 31 度 57 分 21.0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保投资备〔2025〕77 号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60 天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查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审查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 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58号） (3)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要点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	---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搬迁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 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 产业定位：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19号，属于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企业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改性加工生产，属于现代制造业，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满足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制造业的产业定位，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战略。 土地规划：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
--	--

	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在空间布局上，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二），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其功能定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
--	--

	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 2035 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7435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214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的 1.2000 倍。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二），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本项目地块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要求。 三、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规划期：2018 年～2025 年 规划空间范围：张家港保税区管辖范围内的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园区总面积为 48.1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内，张家港保税区具体规划内容如下：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总规划面积 8.1km²，分东西两区：东区 1.0km²，四至为东至长江北路，南至北海路，西至长江江堤，北至东华路；西区 7.1km²，四至为东至十字港，南至老套港、晨港路，西至老套港，北至长江江堤。 （1）园区性质
--	---

	保税港区保税区是江苏第一家获批的保税区、唯一的内河港保税区、唯一的区港合一保税区。具备仓储物流，对外贸易，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港口作业等基本功能，并享受灵活的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港口物流业形成以保税仓储为基础，以分拨配送为中心的物流体系和以展示展销为平台，以进出口贸易为核心的市场交易体系。 （2）产业导向 规划打造国际物流及供应链业务基地、全球进口商品电子商务平台和供应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完整的冷链物流供应链体系，引进代表国际最高水平的互联网冷链物流技术企业；打造安全营养、绿色生态、布局合理、协调发展、链条完整、效益良好的现代粮油产业体系；集中力量建设智慧物流港区，促进港口航运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维护保税区绿色发展，减少区域环境负载；加快自贸区政策复制推广，全面接轨自由贸易港；支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创新机构在保税区发展。适当发展机械、轻工、粮油加工等配套产业，释放加工制造企业产能，鼓励现有机械、轻工、粮油加工产业结合大数据向技术密集、环境友好方向升级转型。 保税港区保税区东区由原保税物流园东区发展而来，为专业化工物流园区，用地以仓储物流用地为主。 保税港区保税区西区由原保税物流园西区和保税区发展而来，涵盖了集装箱、件杂货、液体化工、散货的综合性物流，贸易，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港口作业等功能，用地以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商务用地和商业用地为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所属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管辖范围内的八大主体功能园中保税港区保税区内。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	--

	的用地性质。企业产品为高分子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工程材料上，可以普遍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农业、电气电子工业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符合保税港区保税区西区“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622 901 660">审查意见要求</th><th data-bbox="901 622 1374 660">符合性及落实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660 901 1420">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td><td data-bbox="901 660 1374 1420">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严格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并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对规划用地性质与实际用地性质尚不符合的区域进行逐步调整，并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确保园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 本项目符合《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位于保税港区保税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td></tr> <tr> <td data-bbox="448 1420 901 1890"> 二、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 0.77 平方公里。 </td><td data-bbox="901 1420 1374 1890">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空间清单，并在后期规划报批过程中调减园区面积，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td></tr> <tr> <td data-bbox="448 1890 901 1993"> 三、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 </td><td data-bbox="901 1890 1374 1993">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空间清单，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 </td></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及落实情况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严格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并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对规划用地性质与实际用地性质尚不符合的区域进行逐步调整，并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确保园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 本项目符合《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位于保税港区保税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二、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 0.77 平方公里。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空间清单，并在后期规划报批过程中调减园区面积，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三、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空间清单，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
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及落实情况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严格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并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对规划用地性质与实际用地性质尚不符合的区域进行逐步调整，并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确保园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 本项目符合《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位于保税港区保税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二、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 0.77 平方公里。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空间清单，并在后期规划报批过程中调减园区面积，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三、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空间清单，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								

	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苏环审〔2017〕1号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推进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工作。要求东海粮油不再增加厂区面积，厂内预留用地仅用于建设国家粮油保供战略布局规划项目，同时鼓励东海粮油向仓储、物流、贸易方向发展，并建议其远期搬迁。 对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本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距离约2.25公里，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提出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建议。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并结合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结论清单表，要求相关企业开展淘汰、转型或产业升级工作，推动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引进项目，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三线一单等的要求。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环境质量底线清单，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	园区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结合张家港保税区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对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园区跟踪评价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清单，并完善张家港保税区环境监测体系，对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了解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园区每年进行监测，本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八、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通过提升中水回用率，推进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和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作，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求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做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园区将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适时开展跟踪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向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要求。							
	5、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th><th>标准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td><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放监测与控制体系。</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放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放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相符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产业定位和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改建后射出成型废气、分析废气、喷墨印字废气和碳烧模头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后连同现有高分子材料树脂加热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四)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相符
	(五)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6、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PM_{2.5}和O₃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废水、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文件要求。 7、油墨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油墨使用 VOCs 含量为 9.7%的水性油墨。 （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量》（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印刷方式为喷墨印刷，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9.7%，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量》（GB38507-2020）的要求，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的限量值不超过 30%，本
--	---

	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满足要求。 (2)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及《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2021 版）》，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规定淘汰使用的 47 种高污染高风险涂料，经对照，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在其中，故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要求。 (3)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中表 1-4 要求，包装印刷行业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的 VOCs 含量不得超过 30%。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9.7%，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能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的要求。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
--	--

	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规定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9、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相符性分析
--	--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射出成型废气、试验废气和喷墨印字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后连同现有高分子材料树脂加热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原料存储在密闭容器，危险废物密闭存放，符合文件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 37822—2019 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内。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其他要求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本项目改建后射出成型废气、分析废气、喷墨印字废气和碳烧模头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后连同现有高分子材料树脂加热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仓库内，并对废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从事功能高分子改性加工生产。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废水总量新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从事功能高分子改性加工生产，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	不适用

	值》。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相符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对照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6 及表 1-7。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禁燃区。	符合
	表 1-7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 要求	相符 性
	张家港 保税区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废水外排	符合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 and 总量要求	符合

	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③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分析结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对照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的公示结果《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如下，示意图见附图。

表 1-8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	符合

	约束	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6)禁止新建生物质颗粒生产企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符合
	环境	(1)《“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除工艺	本项目符合	符

	风险 防控 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到 2020 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2）《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沿江地区不再新设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沿江清水通道岸线 1-3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基础化工原料企业。 （5）《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6）《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合
--	---	---	---

		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在长江、淮河、太湖流域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异地搬迁或配套原料项目；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并逐步压缩现有产能、企业和布点，原则上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7）《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目录》：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④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距本项目北 2.25km，具体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 管控区 域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公顷)	与保护区 边界距离 (km)
长江（张 家港市） 重要湿地 空间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 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 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 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 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 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 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 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北 2.25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长江张家港三水 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东北 12.1km，具体见下表 1-10。				
表 1-10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区域面 积 (平方 公里)	与管控区 边界距离 (km)
长江张家 港三水厂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 36′ 8.80″ E，31° 59′ 23.48″ N) 上游 500 米至下 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 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 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 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 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 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 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 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 间的陆域范围	1.75	东北 12.1
⑤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 8 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	---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 声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较好；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为好。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较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④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其中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
--	---

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内，园区已编制《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6月1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号）。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对照规划环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相应清单要求。			
表 1-1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全部	全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 战略性新兴产业详见《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本）》（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

		全部	全部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除长源热电、华昌化工已建热电站锅炉外，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机械	机械装备制造	新增船舶产能项目 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电镀企业和项目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 热处理铅浴炉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 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 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 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铸/锻件酸洗工艺 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 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 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 年）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船长大于 80 米的船舶整体建造工艺 T100、T100A 推土机 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WP-3 挖掘机 0.35 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BY-40 石油钻机 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CER 膜盒系列 热电偶（分度号 LL-2、LB-3、EU-2、EA-2、CK） 热电阻（分度号 BA、BA2、G） 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GGP-01A 型皮带秤 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WFT-081 辐射感温器 WDH-1E、WDH-2E 光电温度计，PY5 型数字温度计 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LCH-511、YCH-211、 LCH-311、YCH-311、LCH-211、YCH-511 型环称式 差压计 EWC-01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ZL3 型 X-Y 记录仪 DBU-521，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YB 系列（机座号 63—355mm，额定电压 660V 及以 下）、YBF 系列（机座号 63—160mm，额定电压 380、 660V 或 380/660V）、YBK 系列（机座号 100—355mm， 额定电压 380/660V、660/1140V）隔爆型三相异步电 动机 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QC10、QC12、QC8 系列起动器 JR0、JR9、JR14、JR15、JR16-A、B、C、D 系列热 继电器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JD 型长轴深井泵 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管式）全低压流程空分 设备、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 备、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C620、CA630 普通车床 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2015 年） X920 键槽铣床 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 D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D5540 电脉冲机床 J53-400、J53-630、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Q11-1.6×1600 剪板机 Q51 汽车起重机 TD6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	--	--	---

			3 吨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机车 A571 单梁起重机 快速断路器: DS3-10、DS3-30、DS3-50 (1000、3000、5000A)、DS10-10、DS10-20、DS10-30 (1000、2000、3000A)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单相电度表: DD1、DD5、DD5-2、DD5-6、DD9、DD10、DD12、DD14、DD15、DD17、DD20、DD28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 配电变压器 刀开关: HD6、HD3-100、HD3-200、HD3-400、HD3-600、HD3-1000、HD3-1500 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热动力式疏水阀: 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固定炉排燃煤锅炉 (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 1-10/8、1-10/7 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8-18 系列、9-27 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 X52、X62W 320×150 升降台铣床 J31-250 机械压力机 TD60、TD62、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以未安装燃油量限制器 (简称限油器) 的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农用运输车 (指生产与销售) 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 (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4146 柴油机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燃油助力车 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机动车制动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采用整体造船法建造的钢制运输船舶 不符合规范的改装船舶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船舶 单壳油船 挂桨机船及其发动机
	限制准入类产业	机械	机械装备制造 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 装岩机 (立爪装岩机除外) 制造 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 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 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 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 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 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 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 (加压式除外) 制造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 配套单

				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 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 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砂轮除外）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 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制造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酸性碳钢焊条表制造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 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制造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 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 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 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手动燃气铸造炉 蒸汽锤 弧焊变压器 含铅和含镉钎料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手动插秧机 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双盘摩擦压力机 含铅粉末冶金件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
--	--	--	--	---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保税区三井允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现有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公司计划投资 250 万元购入射出成型机、马弗炉、自动喷墨印字机、冲击试验机、恒温恒湿箱等设备，在现有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5445.28m²）的空置生产车间改建为成型室 80m²，分析室 200m²，清理维护室 44m²，刻印室 25m²。本项目建成后产量不变，通过性能分析，保证产品的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张家港保税区三井允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仅对现有项目生产的造粒产品进行射出成型的工艺验证，通过性能分析，保证产品的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吨）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高分子材料*		8000	8000	0	6000
2	产品性能检验		0	3	+3	600
高分子材料规格为 ARLEN（高温尼龙复合材料），粒子状，具有耐热、耐久、耐化学、流动性好、吸水率低、机械强度高的特点，可用作生产电气和电子元件（连接器、开关等）、汽车零件、汽车电气元件的材料。原有项目 8000t/a 高分子材料中 3t/a 作为性能检验的原材料，检验后的废样作为固废处置。						
3、项目组成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m ²)	生产厂房		5445.28	5445.28	0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3 层，高 12.8m，耐火等级二级，已通过消防验收，主要进行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
	其中	成型室	0	80	+80	主要进行射出成型，原为空置房间
		刻印室	0	25	+25	主要进行喷墨印字，原为空置房间
		分析室	0	200	+200	主要进行性能分析，原为空置房间
		清理维护室	0	44	+44	主要进行碳烧模头，原为空置房间
储运工程(m ²)	仓库		2000	2000	0	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3 层，高 11.4m，耐火等级二级，已通过消防验收，主要贮存原料、成品
公辅工程(m ²)	办公生活区		85	85	0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 t/a	生活用水	5000	5000	0	新鲜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真空泵用水	750	750	0	
		直接冷却用水	7000	7000	0	
		绿化用水	800	800	0	
		喷淋塔添补水	1800	1800	0	
		试验分析用水	0	0.5	+0.5	
	排水 t/a	雨水	/	/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4000	4000	0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利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6600	6600	0	
	供电（万 KWh/a）		360	400	+40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0	处理能力 30m ³ /d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0	处理能力 3t/d
	废气处理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套	+1 套	原有处理设施仅为水喷淋,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处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氨气处理 50%
		滤网除尘器	1 套	1 套	0	颗粒物处理效率 90%
	固废处理 (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	50	0	暂存一般固废,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25	25	0	暂存危险废物,依托原有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事故应急池		1 个, 20m ³			已安装截止阀
	生活废水接管口		1 个			/
	雨水排口		1 个			/

4、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条、个、台或套)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	挤出、成型、造粒	双螺杆复合造粒生产线	包含: 主机、砲桶、计量器、真空泵、水槽风机、切粒机、振动筛、金属分离器、风机、PLATON、混料桶、缝包机、热封机	5	5	0
		成型	射出成型机	/	0	2	+2
		试验分析	恒温恒湿机	/	0	1	+1
			马弗炉	/	0	1	+1
			冲击试验机	/	0	2	+2
			水分仪	/	0	1	+1
			拉伸试验机	/	0	1	+1
			色差分光仪	/	0	1	+1
			流动速度测定仪	/	0	1	+1
			热变形测试仪	/	0	1	+1
			真空干燥箱	/	0	2	+2
			恒温恒湿箱	/	0	1	+1
			通风橱	/	0	2	+2
		喷墨印字	自动喷墨印字机	/	0	1	+1
2	公用工程	物料运输	柴油叉车	/	3	3	0
			电瓶叉车	/	5	5	0
			货梯	/	1	1	0
			行车	/	1	1	0

		电力 系统	柴油发电机	/	3	3	0
		供气 系统	真空泵	/	8	8	0
			空压机	/	3	3	0
		废水 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3t/d	1	1	0
			冷却水系统	/	1	1	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m ³ /d	1	1	0
		废气 处理	滤网除尘器	/	1	1	0
			水喷淋+除雾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指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 储量	运输方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高温尼龙树脂	/	4020	4024	0	仓库储存	400	国内汽运
2	玻璃纤维/碳纤维	/	2412	2402.4	0	仓库储存	200	国内汽运
3	防火剂	/	1457.25	1450	0	仓库储存	120	国内汽运
4	辅料 (其中安定剂 含磷)	/	150.75	150	0	仓库储存	16	国内汽运
5	导热油	14.4kg/桶	0.072	0.072	0	仓库储存	0.0288	国内汽运
6	库伦法阳极液	500g/瓶	0	5kg	+5kg	仓库储存	5kg	国内汽运
7	包装袋	/	0	300 万 只	300 万只	仓库储存	10 万 只	国内汽运
8	水性油墨	墨盒装, 100g/盒	0	0.005	+0.005	仓库储存	0.0006	国内汽运
9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800mg/g	0	10.8	10.8	/	/	国内汽运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性质	毒性理性质
1	高温尼龙树脂	聚酰胺	俗称尼龙,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 且摩擦系数低, 有一定的阻燃性, 易于加工, 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	/

			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2	玻璃纤维/碳纤维	铝硼硅玻璃	纤维状固体，白色，无或轻微的气味，熔点约 840℃	/
3	防火剂	溴化聚苯乙烯	团状，琥珀色，密度 1.2g/cm ³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通常的贮存条件下不会分解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4	安定剂	亚磷酸三(2,4-二叔丁基苯)酯	晶体状粉末，白色无味，密度 1.2g/cm ³ ，热分解 350℃	LD ₅₀ > 6000mg/kg (大鼠经口)
5	导热油	基础油	琥珀色具有特殊气味的液体，相对密度 0.86，	/
6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颜料、助剂、水等	液态混合物，固含量 40%~50%，pH 值 8.0~9.5，闪点 93℃，密度为 1.1g/cm ³ ，VOC 含量 9.7%	/
7	库伦法阳极液	主要成分为甲醇、二乙醇胺、咪唑、二硫化硫（液化的）、氢碘酸	淡黄色液体，具有芳香味，pH 值 5.0~6.0，闪点 57℃，密度为 0.93g/cm ³	急性毒性：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口) 方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试验指南 401 急性吸入毒性 甲醇：半数致死浓度 (LC ₅₀)：64000ppm 接触时间：4h 种类：大鼠

(3) 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电	+40 万 KWh
2	水	+0.5 吨

6、项目物料平衡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 (t/a)

改建前					
进项			出项		
1	高温尼龙树脂	4024	产品	高分子材料	8000
2	玻璃纤维/碳纤维	2402.4	进入废气	颗粒物产生量	14.9
3	防火剂	1450		VOCs 产生量	0.8
4	辅料 (其中安定剂含磷)	150		氨气产生量	0.08
			进入固废	粘附废料	8.2
				次品	16
				模头	0.02
合计		8040	8040		

本项目（射出成型部分）					
1	高分子材料	3	作为性能检验样品		2.6919
			进入废气	VOCs 产生量	0.0081
				氨气产生量	忽略不计
			进入固废	成型废料	0.3
合计		3			3

7、项目用排水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分析室用水。

分析室用水：分析室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容器清洗废液，分析室容器使用结束后采用清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容器清洗自来水用量为 0.5t/a，排污系数取 0.8，清洗废水量为 0.4t/a，则分析室清洗废液产生量 0.4t/a。

（2）水平衡图

```

graph LR
    A[自来水 0.5] --> B[分析室器具清洗]
    B -.-> C[损耗: 0.1]
    B -- 0.4 --> D[清洗废液]
    D -- 0.4 --> E[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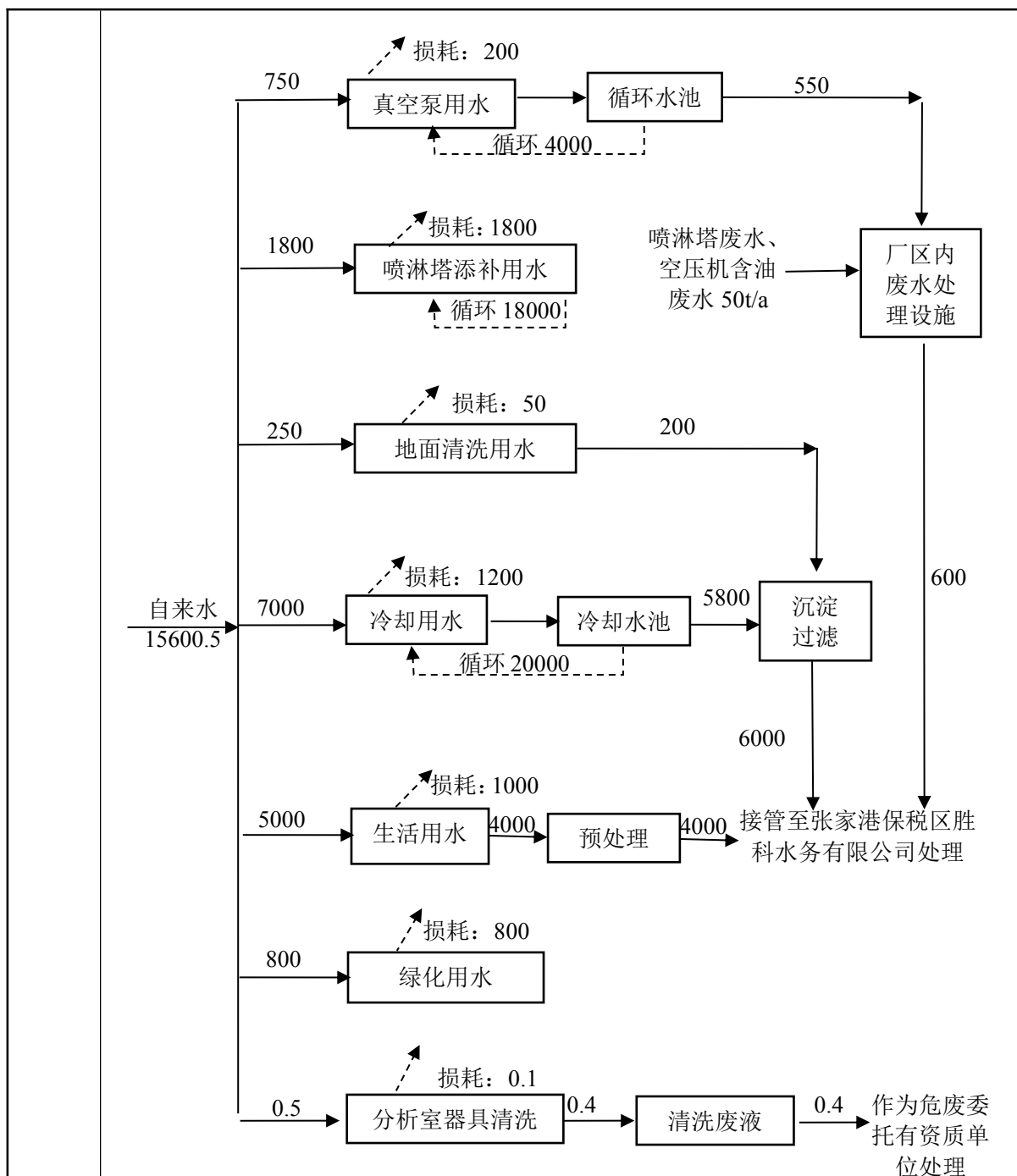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110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原有项目调配。

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 实行三班制, 一班 8 小时, 年有效工作日为 250 天, 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表 2-8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改建前	改建后
1	班制	三班制，8h/班	三班制，8h/班
2	年工作日	250 天	250 天
3	年有效工作时间	6000h/a	6000h/a
4	员工人数	110 人	110 人

9、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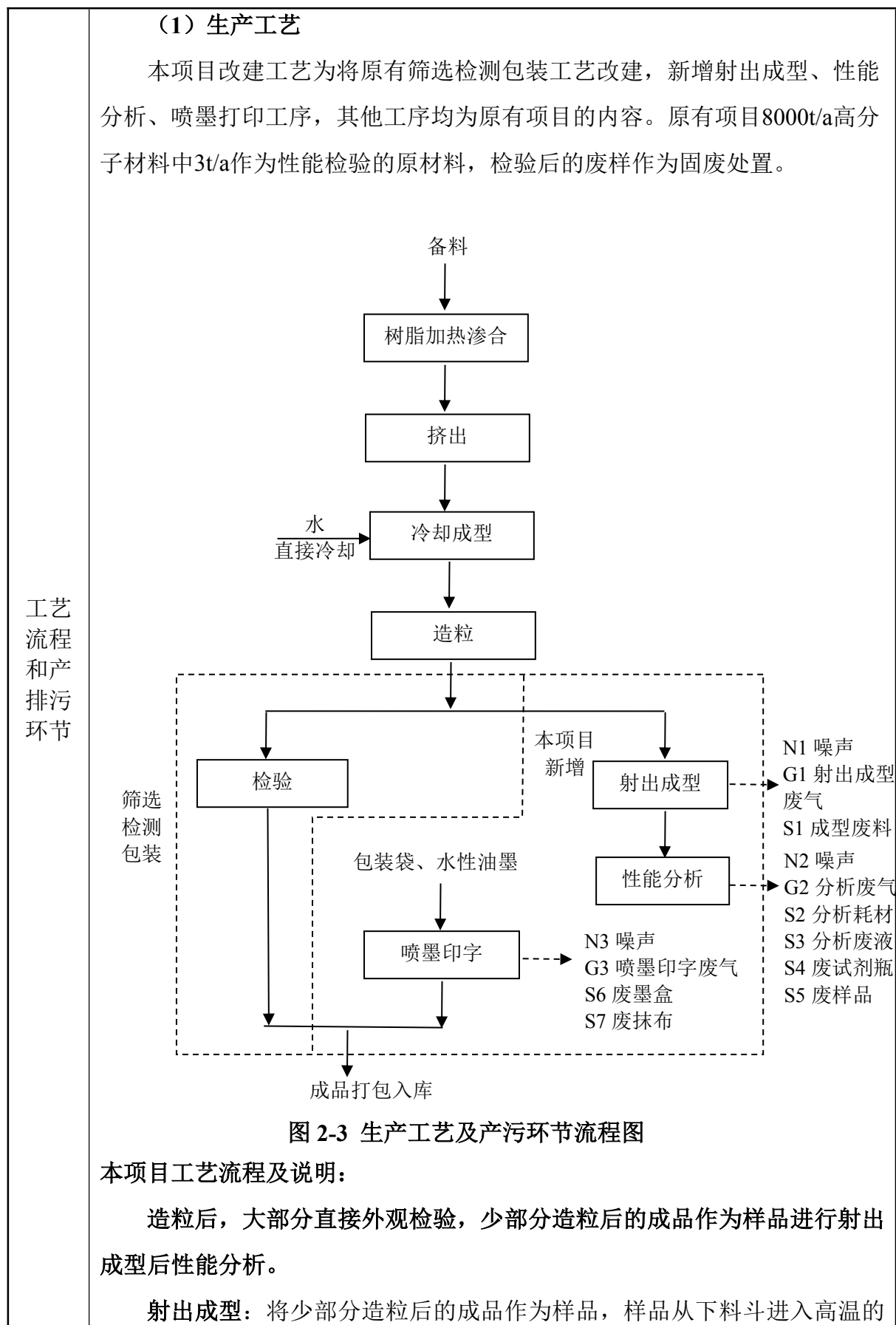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相邻港澳路；南侧相邻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相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北侧相邻汉腾太阳能公司。周围现状见附图 2。

表 2-9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港澳路	道路
南	相邻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西	相邻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企业
北	相邻	汉腾太阳能公司	企业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在原有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5445.28m²）内利用空置车间进行分析。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雨污分流，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料筒，通过喷嘴射入模具，取出即为测试用的样品。射出成型机为小型样品生产设备，射出成型过程不使用脱模剂，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对射出后样品进行冷却。模具的保养和修理会在供应商处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噪声 N1、射出成型废气 G1 以及成型废料 S1。

性能分析：利用冲击试验机、水分仪、拉伸试验机、色差分光仪、流动速度测定仪、热变形测试仪、真空干燥箱等设备对样品进行性能检验分析。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2、分析废气 G2、分析耗材 S2、分析废液 S3、废试剂瓶 S4 和废样品 S5。

喷墨印字：当打印数据发送到自动喷墨印字机时，控制系统指导喷头动作，根据打印数据以微小压力将墨水从喷嘴中喷出，墨水使用水性油墨，在包装袋上形成文字或图像。喷墨后采用抹布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噪声 N7、喷墨印字废气 G3、废墨盒 S6、废抹布 S7。

检验：检验后入库即为成品（次品已纳入原有项目环评管理）。

（2）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

①本项目射出成型废气、试验分析废气和喷墨印字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后连同现有高分子材料树脂加热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8。

②本项目需定期对螺杆进行碳烧模头从而维护清理螺杆。该过程产生碳烧模头废气 G4。

表 2-10 本改建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1	废气	G1	射出成型废气	射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氨气
		G2	分析废气	分析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	喷墨印字废气	喷墨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G4	碳烧模头废气	碳烧模头工序	非甲烷总烃
2	固废	S1	成型废料	射出成型工序	/
		S2	分析耗材	分析工序	/
		S3	分析室分析废液	分析工序	/
		S4	废试剂瓶	分析工序（接触试剂）	/
		S5	废样品	分析工序	/
		S6	废墨盒	喷墨印字工序	/

			S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
			S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3	N5~N7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公司概况及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回顾

张家港保税区三井允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现有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是一家生产功能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企业。企业占地面积为 19999.6m²，其中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5445.28m²，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3 层，高 12.8m，耐火等级二级，已通过消防验收；仓库占地面积为 2000m²，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3 层，高 11.4m，耐火等级二级，已通过消防验收。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验收情况见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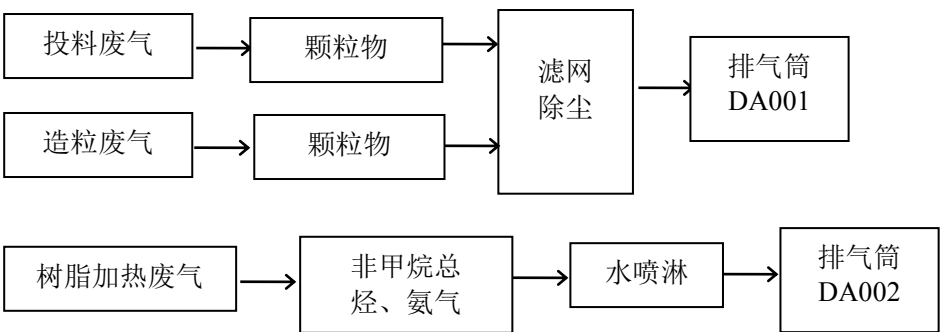
表 2-1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年产 5000 吨高机能复合材料新建项目	报告表	年产 4000 吨高温尼龙复合材料和 1000 吨高温聚酯复合材料	2004.08.19	已建成	2007.02.12	正常运行
2	扩建年产 3000 吨功能高分子材料改性加工生产线项目	报告表	年产 3000 吨功能高分子复合材料	2013.4.22	已建成	2015.05.18	正常运行
3	扩建年产 3000 吨功能高分子材料改性加工生产线项目修编报告	修编报告		2013.11.25			

2、原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2.1 废气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树脂加热废气、造粒废气。投料废气和造粒废气通过滤网除尘器捕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树脂加热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DWH-AR202300609），原有项目中废气监测数据见表2-12~2-13。

表 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DA001（报告编号：SDWH-E202300459）						
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5				/	/
烟道截面积（m²）	0.7854				/	/
烟气量（m³/h）	2119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7				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4				/	/
DA002（报告编号：SDWH-AR202300609）						
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m）	15				/	/
烟道截面积（m²）	0.7854				/	/
烟气量（m³/h）	14320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mg/m³）	2.34	2.34	2.35	2.34	60	是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kg/h）	0.033				/	/
氨气产生浓度（mg/m³）	0.38	0.33	0.38	0.38	/	是
氨气产生速率（kg/h）	0.00542				4.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33	1.73	1.62	1.89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7				/	/
氨气排放浓度（mg/m³）	0.26	0.25	0.25	0.26	/	是
氨气排放速率（kg/h）	0.00372				4.9	/

表 2-13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mg/m ³ ）								
监测日期	无组织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52	0.79	南风	2.1	晴	
		第二次	/	0.70	南风	2.1	晴	
		第三次	/	0.64	南风	2.1	晴	
		第四次	/	0.75	南风	2.1	晴	
		均值	/	0.70	南风	2.1	晴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06	1.37	南风	2.1	晴	
		第二次	/	1.32	南风	2.1	晴	
		第三次	/	1.29	南风	2.1	晴	
		第四次	/	1.44	南风	2.1	晴	
		均值	/	1.35	南风	2.1	晴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79	1.22	南风	2.1	晴	
		第二次	/	1.25	南风	2.1	晴	
		第三次	/	1.26	南风	2.1	晴	
		第四次	/	1.47	南风	2.1	晴	
		均值	/	1.33	南风	2.1	晴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70	1.36	南风	2.1	晴	
		第二次	/	1.32	南风	2.1	晴	
		第三次	/	1.42	南风	2.1	晴	
		第四次	/	1.46	南风	2.1	晴	
		均值	/	1.40	南风	2.1	晴	
	最大值			0.206	1.4	/	/	/
	标准值			1.0	4.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厂区内上风向 G1			1.5	南风	2.2	晴	
	厂区内上风向 G1			1.33	南风	2.2	晴	
	厂区内上风向 G1			1.40	南风	2.2	晴	
	厂区内上风向 G1			1.41	南风	2.2	晴	
	厂区内上风向 G1			1.38	南风	2.2	晴	
	最大值			1.38	/	/	/	
标准值			6.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根据监测结果，原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原有项目以厂界边界为基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2 废水

原有项目存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0t/a，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真空泵循环水池排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经厂区内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连同经厂区沉淀过滤后的冷却循环水池排水和地面清洗废水（6600t/a）一起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现有项目设置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0m³/d）和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3t/d），对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

（1）生活污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预处理阶段→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沉淀池→清水池→排放。

a.预处理阶段：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去油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其它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清液溢流进入收集沉淀池完成预处理。

b.调节池：在整个处理系统中设置了污水调节池。通过调节池设置，能充分平衡水质、水量，使污水能比较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减少处理单元的设计规模。有利于降低运行成本和水质波动带来的影响。设置液位自动控制装置，水泵将根据液位自动开启。调节池采用钢制一体化结构。池内设两台潜水排污泵，一用一备。

c.厌氧池：由于出水水质对总磷的要求，故在前端需设置厌氧池，利用厌氧池中释磷菌的作用使污水中的磷得到有效释放，然后在好氧环境中利用聚磷菌的作用有效将磷吸附，最终总磷以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达到脱磷的效果。厌氧池采用完全混合式，内设机械搅拌或者水力搅拌设施在控制反应器溶解氧要求的前提下保持污泥的悬浮状态，增加混合反应效率。

c.好氧池（接触氧化池）：污水经缺氧池处理后，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从而进入接触氧化阶段，即进入好氧处理。接触氧化池是一种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泥的生物处理装置，通过提供氧源，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在设计过程中考虑接触氧化时间较长为宜，即 6 小时，内部设高比表面积弹性填料，填充率为 70%，比表面积近 600m²/m³，在设计面积负荷时也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能确保较好的处理效率。因此设

计负荷应选择比较低的值：0.83kg/m³·日。填料使用寿命在 8 年。池内氧气由战尔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罗茨鼓风机提供。气水比也同时考虑较高的值：15:1，曝气形式：微气孔曝气，曝气头考虑采用目前国际水处理较先进的胶膜曝气头。该装置在运行过程中永远不会出现堵塞现象，具有曝气气孔小，氧的利用率高等优点，与传统曝气形式相比，具有无可比拟的优点。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压滤→沉淀→一体化处理装置（MBR 膜分离活性污泥法）→排放。

a.压滤：真空泵废水先进入压滤机，将废水中悬浮物过滤压干，压干的泥饼外运处置。

b.沉淀：压滤后的废水进入蓄水池将废水的水质混匀。

c.一体化处理装置（MBR 膜分离活性污泥法）：使用中空有机膜，通过硝化细菌的截留和繁殖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能高效地进行固液分离。

根据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DWH-E202400512），原有项目中废水监测数据见表 2-12。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废水总排口	2024 年 3 月 7 日	7.0	10	2.89	15	1.51
标准值			500	25	250	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3 噪声

根据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DWH-E202400525），原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详见表2-13。

表 2-15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 dB（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56.4	54.0	达 GB3096-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从表2-15可以看出，原有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2.4 固废

公司设有危废储存区共计25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存贮现场张贴标识，分类贮存，专人负责管理，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台帐记录齐全。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16。

表 2-16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t/a）

产生源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检验	次品	一般固废	265-002-S16	16	16	交附供应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10	10	收集后外卖
生产过程	粘附废料		265-002-S16	8.2	8.2	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12.06	12.06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水处理	泥饼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9	
	MBR 膜		HW49 900-041-49	0.01	0.01	
日常维护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5	0.005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04	0.04	
	含汞废灯管		HW23 900-023-29	0.004	0.004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001	0.001	
	废油		HW08 900-217-08	1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900-099-S64	27.5	27.5	环卫清运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和监测数据得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0600	10600
	化学需氧量		4.57	0.106
	氨氮		0.318	0.031
	总磷		0.0205	0.016
	悬浮物		1.496	0.15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4	0.84
		非甲烷总烃	0.72	0.162
		氨气	0.036	0.02232
	无组织	颗粒物	1.49	/
		非甲烷总烃	0.08	/
		氨气	0.008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固废		0	0

4、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公司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于 2020 年 6 月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5 月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927651329109001U，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在有效期内。

5、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备案编号：320582-2024-031-L，同时企业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6、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验收合格。

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和在环保管理部门调研，该公司投运以来未接到过环保投诉，未产生环境事故，也无与环保相关的厂群纠纷；公司目前三废治理设施全部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和厂区周边均无异味；厂边界噪声较小，对周边企业产生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3 年，降尘年均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江苏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50，酸雨出现频率为 18.3%，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 2023 年度各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0.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0.0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2	40	0.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3	80	0.91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0.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0.75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0.9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0.9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外排废气中有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氨气引用《2024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No.2024100251-1 中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于项目南侧 250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10 月 3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臭气浓度引用《2024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No.2024100302 中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于项目西南侧 1.2k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9 月 29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故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 保税区	非甲烷总烃	2.0	0.08~0.51	0	达标
	氨*	0.2	ND~0.01	0	达标
G16	臭气浓度	/	<10~17	/	达标
*备注：氨检出线为 0.01mg/m ³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相应标准，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3）结论					
张家港市城区环境空气主要受工业化、城市化、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扬尘污染机城区机动车辆增加尾气污染等因素影响。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 8 月），为达到“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 15 个为 II 类水质, 16 个为 III 类水质,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 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 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 III 类。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是长江, 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No.2024100215,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河流</th><th>监测断面</th><th>时间</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氨氮</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tr><tr><td rowspan="18">长江</td><td rowspan="6">W3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3km</td><td>2024.10.11</td><td>8.2</td><td>5</td><td>1.5</td><td>0.036</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10.11</td><td>8.3</td><td>5</td><td>1.6</td><td>0.056</td><td>0.07</td><td>ND</td><td>ND</td></tr><tr><td>2024.10.12</td><td>7.8</td><td>ND</td><td>0.6</td><td>0.047</td><td>0.09</td><td>ND</td><td>ND</td></tr><tr><td>10.12</td><td>7.7</td><td>ND</td><td>ND</td><td>0.040</td><td>0.09</td><td>ND</td><td>ND</td></tr><tr><td>2024.10.13</td><td>7.3</td><td>ND</td><td>0.5</td><td>0.084</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10.13</td><td>7.5</td><td>ND</td><td>ND</td><td>0.073</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 rowspan="6">W4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1km</td><td>2024.10.11</td><td>8.2</td><td>ND</td><td>1.0</td><td>0.050</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10.11</td><td>8.2</td><td>6</td><td>2.2</td><td>0.042</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2024.10.12</td><td>7.4</td><td>7</td><td>2.3</td><td>0.039</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10.12</td><td>7.5</td><td>ND</td><td>ND</td><td>0.059</td><td>0.09</td><td>ND</td><td>ND</td></tr><tr><td>2024.10.13</td><td>7.3</td><td>ND</td><td>ND</td><td>0.113</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10.13</td><td>7.4</td><td>ND</td><td>0.8</td><td>0.121</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 rowspan="6">W6 胜科水务排口上游 500m</td><td>2024.10.11</td><td>8.1</td><td>5</td><td>1.6</td><td>0.039</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10.11</td><td>8.1</td><td>6</td><td>2.0</td><td>0.044</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2024.10.12</td><td>7.7</td><td>5</td><td>1.5</td><td>ND</td><td>0.08</td><td>ND</td><td>ND</td></tr><tr><td>10.12</td><td>7.7</td><td>ND</td><td>1.0</td><td>0.064</td><td>0.09</td><td>ND</td><td>ND</td></tr><tr><td>2024.10.13</td><td>7.5</td><td>ND</td><td>0.6</td><td>0.110</td><td>0.07</td><td>ND</td><td>ND</td></tr><tr><td>10.13</td><td>7.4</td><td>ND</td><td>0.8</td><td>0.070</td><td>0.08</td><td>ND</td><td>ND</td></tr></table> 评价结果表明: 所有监测断面 pH、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长江段水质良好。 3、环境噪声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 总体水平为二级, 环境									河流	监测断面	时间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长江	W3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3km	2024.10.11	8.2	5	1.5	0.036	0.08	ND	ND	10.11	8.3	5	1.6	0.056	0.07	ND	ND	2024.10.12	7.8	ND	0.6	0.047	0.09	ND	ND	10.12	7.7	ND	ND	0.040	0.09	ND	ND	2024.10.13	7.3	ND	0.5	0.084	0.08	ND	ND	10.13	7.5	ND	ND	0.073	0.08	ND	ND	W4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1km	2024.10.11	8.2	ND	1.0	0.050	0.08	ND	ND	10.11	8.2	6	2.2	0.042	0.08	ND	ND	2024.10.12	7.4	7	2.3	0.039	0.08	ND	ND	10.12	7.5	ND	ND	0.059	0.09	ND	ND	2024.10.13	7.3	ND	ND	0.113	0.08	ND	ND	10.13	7.4	ND	0.8	0.121	0.08	ND	ND	W6 胜科水务排口上游 500m	2024.10.11	8.1	5	1.6	0.039	0.08	ND	ND	10.11	8.1	6	2.0	0.044	0.08	ND	ND	2024.10.12	7.7	5	1.5	ND	0.08	ND	ND	10.12	7.7	ND	1.0	0.064	0.09	ND	ND	2024.10.13	7.5	ND	0.6	0.110	0.07	ND	ND	10.13	7.4	ND	0.8	0.070	0.08	ND	ND
河流	监测断面	时间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长江	W3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3km	2024.10.11	8.2	5	1.5	0.036	0.08	ND	ND																																																																																																																																																														
		10.11	8.3	5	1.6	0.056	0.07	ND	ND																																																																																																																																																														
		2024.10.12	7.8	ND	0.6	0.047	0.09	ND	ND																																																																																																																																																														
		10.12	7.7	ND	ND	0.040	0.09	ND	ND																																																																																																																																																														
		2024.10.13	7.3	ND	0.5	0.084	0.08	ND	ND																																																																																																																																																														
		10.13	7.5	ND	ND	0.073	0.08	ND	ND																																																																																																																																																														
	W4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1km	2024.10.11	8.2	ND	1.0	0.050	0.08	ND	ND																																																																																																																																																														
		10.11	8.2	6	2.2	0.042	0.08	ND	ND																																																																																																																																																														
		2024.10.12	7.4	7	2.3	0.039	0.08	ND	ND																																																																																																																																																														
		10.12	7.5	ND	ND	0.059	0.09	ND	ND																																																																																																																																																														
		2024.10.13	7.3	ND	ND	0.113	0.08	ND	ND																																																																																																																																																														
		10.13	7.4	ND	0.8	0.121	0.08	ND	ND																																																																																																																																																														
	W6 胜科水务排口上游 500m	2024.10.11	8.1	5	1.6	0.039	0.08	ND	ND																																																																																																																																																														
		10.11	8.1	6	2.0	0.044	0.08	ND	ND																																																																																																																																																														
		2024.10.12	7.7	5	1.5	ND	0.08	ND	ND																																																																																																																																																														
		10.12	7.7	ND	1.0	0.064	0.09	ND	ND																																																																																																																																																														
		2024.10.13	7.5	ND	0.6	0.110	0.07	ND	ND																																																																																																																																																														
		10.13	7.4	ND	0.8	0.070	0.08	ND	ND																																																																																																																																																														

	质量较好；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为好。 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较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内，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此外，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和废水处理设施等均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防范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因此拟建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内，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园区已规划的用地，不属于新增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面积，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4~3-6。 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r><tr><td>氨气</td><td>20</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氨气	20	/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氨气	20	/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施工期厂界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A）	70	55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₃ -N、TP，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氨。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0600	0	0	0	0	0	10600	10600
		COD	4.57	0	0	0	0	0	4.57	0.53
		NH ₃ -N	0.318	0	0	0	0	0	0.318	0.0424
		TP	0.0205	0	0	0	0	0	0.0205	0.0053
		SS	1.496	0	0	0	0	0	1.496	0.21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4	0	0	0	0	1.34	1.34
			非甲烷总烃	0.72	0.7275	0.6547	0.0728	0.72	-0.6472	0.0728
			氨气	0.036	0.072	0.036	0.036	0	0	0.036
		无组织	颗粒物	1.49	0	0	0	0	1.49	1.49
			非甲烷总烃	0.08	0.0808	0	0.0808	0.08	+0.0008	0.0808
			氨气	0.008	0.008	0	0.008	0	0	0.008
	固废	成型废气	0	0.3	0.3	0	0	0	0	0
		分析耗材	0	0.1	0.1	0	0	0	0	0
		分析废液	0	0.4	0.4	0	0	0	0	0
		废试剂瓶	0	0.001	0.001	0	0	0	0	0
		废样品	0	0.05	0.05	0	0	0	0	0
		废墨盒	0	0.02	0.02	0	0	0	0	0
		废抹布	0	0.008	0.008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11.4547	11.4547	0	0	0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处理和处置，零排放。									
	(3) 废气：本项目改建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3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8t/a，氨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49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氨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施工，产生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为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源强估算 本项目改建涉及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射出成型废气 G1、分析废气 G2、喷墨印字废气 G3 和碳烧模头废气 G4。 1.2 污染源强估算 1.1.1 正常工况下 （1）原有项目废气 原有项目树脂加热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树脂加热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在原有水喷淋设施后新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原有项目树脂加热废气，本项目射出成型废气、分析废气、喷墨印字废气和碳烧模头废气。 通过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挤出、注塑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并类比《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年产 10000 吨特种电缆料技改项目》的环评监测数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1%，故本报告注塑过程按照 1kg 原料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100mg（0.01%）计。 本项目年产高分子材料 8000 吨，可估算现有项目挤出废气年产生量约为 0.8t。 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中研究，单体残余

量小于 20 μ g/g，氨气产生量按照 20 μ g/g 考虑，约 0.002%，现有项目高温尼龙树脂用量为 4000t/a，则氨气产生量为 0.08t/a。

(2) 本项目废气

②射出成型废气 G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温度约为 220-260℃，高温尼龙复合材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为 300℃，未到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塑料颗粒经射出成型机加热熔融的过程中，粒子由于外力作用分子键断裂会有少量的游离的单体废气，因此本项目射出成型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 VOCs 的产污系数为 2.7kg/吨-产品。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高温尼龙复合材料粒子原料用量为 3 吨，本次评价射出成型后试样以 3 吨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81t/a。

②分析废气 G2

本项目分析废气、射出成型废气、试验分析废气和喷墨印字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后连同现有高分子材料树脂加热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全年使用的分析试剂量较少，形成的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量也较少，经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少，本次不作定量分析。

③喷墨印字废气G3

本项目喷墨印字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水性油墨的VOC检出报告，水性油墨VOC含量为9.7%，年使用量为2.25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02t/a。

④碳烧模头废气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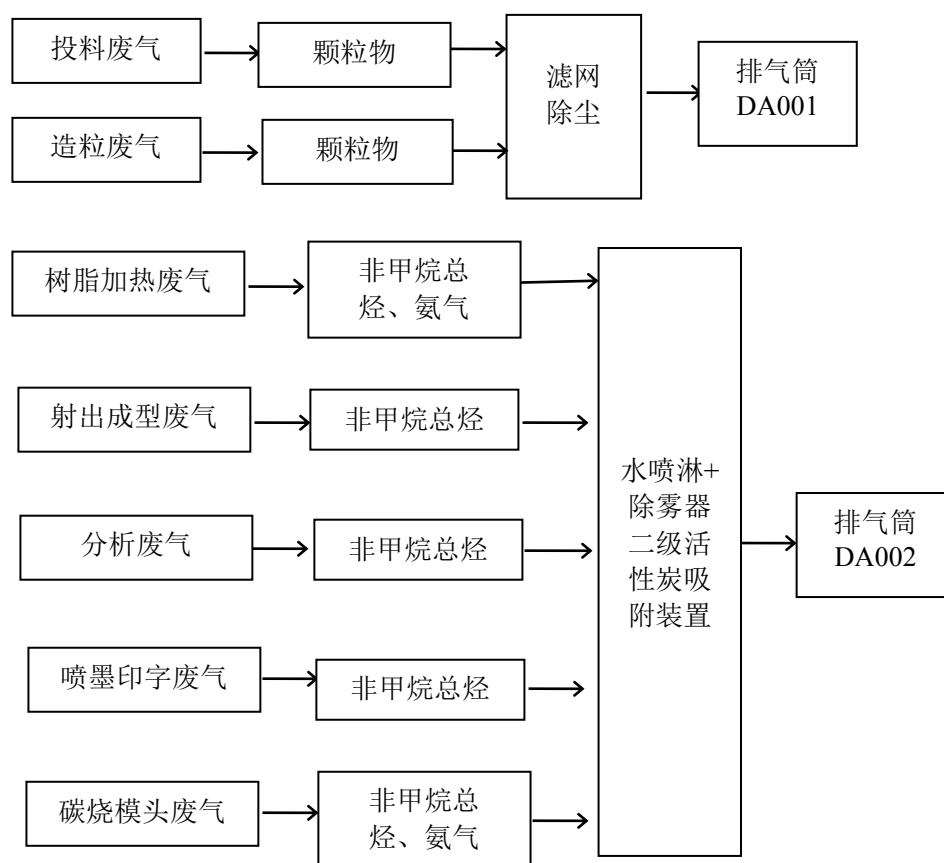
本项目需定期使用马弗炉对挤出螺杆进行碳烧模头从而维护清理螺杆。该过程树脂粘附物会产生热分解，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树脂原料为 PA，热分解可能产生的单体分子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氨。

通过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

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挤出、注塑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0.01%~0.04%之间，并类比《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年产10000吨特种电缆料技改项目》的环评监测数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0.01%，故本报告注塑过程按照1kg原料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约为100mg（0.01%）计。本项目碳烧模头PA树脂粒子量为0.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炭烧模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中研究，单体残余量小于20μg/g，氨气产生量按照20μg/g考虑，约0.002%，碳烧模头PA树脂粒子量为0.02t/a，则氨气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本项目炭烧模头产生的氨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3）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建成后）



本项目改建后射出成型废气、分析废气、喷墨印字废气和碳烧模头废气通过集气罩局部封闭收集捕集后连同现有高分子材料树脂加热废气一起经水喷

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为90%，非甲烷总烃处理率为90%，氨气处理效率为50%，年运行时间为6000h。则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728t/a，排放速率为0.012kg/h，排放浓度0.48mg/m³，氨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36t/a，排放速率为0.006kg/h，排放浓度0.24mg/m³；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968t/a，氨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728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1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限值。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内径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DA002 25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0.7275	4.84	0.121	0.0728	0.48	0.012	15	0.8
	氨气	0.072	0.48	0.012	0.036	0.24	0.006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全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08	19999	12
			氨气	0.008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内径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DA001 25000m ³ /h	颗粒物	13.4	89.32	2.233	1.34	8.92	0.223	15	0.95
DA002 25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0.7275	4.84	0.121	0.0728	0.48	0.012	15	0.8
	氨气	0.072	0.48	0.012	0.036	0.24	0.006		

表 4-4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全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08	19999	12
			氨气	0.008		
			颗粒物	1.49		

1.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开停工、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发生时处理效率下降，废气的源强增大，最严重情况是废气处理装置停止工作，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最多0.5h内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影响控制到最低。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将非正常排放发生的频率控制到最小。事故排放情况下源强见下表4-5：

表 4-5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投料、造粒	DA001	25000	颗粒物	滤网除尘	0	89.32	2.233	0.5	1
树脂加热、射出成型、分析、喷墨印字和碳烧模头	DA002	25000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4.84	0.121	0.5	1
			氨气			0.48	0.012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低，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滤网、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量/(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气
DA001	120.4566931	31.9558554	4	15	0.95	25000	25	6000	正常	1.34	/	/
DA002	120.4564640	31.9556257	4	15	0.8	25000	25	6000	正常	/	0.0728	0.036
合计										1.34	0.0728	0.036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可采用 UTM 坐标或经纬度，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

表 4-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颗粒 物	非甲 烷总 烃	氨气
生产 厂房	120.456 6527	31.955 8861	4	145	138	12	6000	正常	1.49	0.0808	0.008
合计									1.49	0.0808	0.008

1.4 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入口废气主要成本为氨气和非甲烷总烃（VOC）；由于氨气溶于水，而且极易溶于水；VOC 不溶于水且溶度较低；所以采用组合式工艺处理，工艺选择：水洗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除雾器：当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废气经进气管进入喷淋塔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废气中的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喷淋塔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废气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径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与污水一起经塔底水封捧走，而净化后的废气经除雾器水气分离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其原理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

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之目的。

活性炭在结构上由于微晶碳是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在活化时会产生碳组织缺陷，因此它是一种多孔碳，堆积密度低，比表面积大。煤质柱状活性炭用于有毒气体的净化，废气处理，工业和生活用水的净化处理，溶剂回收等方面。并且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如石化行业的无碱脱臭（精制脱硫醇）、乙烯脱盐水（精制填料）、催化剂载体（钯、铂、铑等）、水净化及污水处理；电力行业的电厂水质处理及保护；化工行业的化工催化剂及载体、气体净化、溶剂回收及油脂等的脱色、精制；食品行业的饮料、酒类、味精母液及食品的精制、脱色；黄金行业的黄金提取、尾液回收；环保行业的污水处理、废气及有害气体的治理、气体净化；以及相关行业的香烟滤嘴、木地板防潮、吸味、汽车汽油蒸发污染控制，各种浸渍剂液的制备等。

表 4-8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
1	洗涤塔		1 套，利旧
2	除雾器	型体	CWQ-30000 型除雾器
		主体材质	PP*10mm
		本体尺寸（mm）	L2050*W1700*H2175
		丝网除雾器材质	PP
3	活性炭塔	结构形式	塔式
		数量（套）	2
		活性炭填充量	吨
		材料	碳钢
		吸附材料	蜂窝活性炭
		与管道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4	活性炭	粒径	4mm
		比表面积	>700m²/h
		碘吸附值	>800mg/g
5	箱体安全配置	设备入口防火阀	1 个
		泄爆片	2 片
		温度传感器	4 个
		喷淋管、手动球阀、通水电磁阀	2 个

建设单位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1.5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14】3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本项目排气筒设有避雷针、新型防雨帽、检测平台，检测平台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本项目建筑物最高高度为12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15m高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³	R (m)	Qc (kg/h)	L (m)
全厂	颗粒物	2.9	470	0.021	1.85	0.84	0.9	79.79	0.2483	4.067
	非甲烷总烃						2.0		0.0135	0.049
	氨						0.2		0.0013	0.047

注：颗粒物均无小时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5.3.2.1 规定以日均值的 3 倍计算。因此颗粒物评价标准选取为 0.90 mg/m³。

根据表 4-10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4.067m，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049m，无组织排放的氨气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047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2 “当企业某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来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需自全厂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这些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1.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使用到的部分原料生产过程有产生一定的异味，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1。

表 4-1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轻微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通过调查分析，根据相关资料，对与本项目同类的生产企业进行类比，确定本项目产生臭气异味的环节和臭气影响程度，详见表 4-12。					
表 4-12 恶臭影响范围和程度					
序号		范围		生产车间	
1		0~50		2	
2		50~120		1	
3		120~150		0	
4		>150		0	
由表 4-12 可见，臭气对生产车间有一定影响，但对周围 150m 以外的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在下风向 10~30 米处有轻微气味。在 100 米以外，则臭味的感觉已不明显。由于本项目厂区周围 500 米内无居民，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1.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本项目完成后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氨气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左右。

(一) 本项目室内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N1
1	生产车间	射出成型机	9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8	26	0	69
2		恒温恒湿机	80		3	36	9	71
3		马弗炉	88		5	21	0	78
4		冲击试验机	78		3	36	9	71
5		水分仪	75		3	36	9	71
6		拉伸试验机	78		3	36	9	71
7		色差分光仪	75		3	36	9	71
8		流动速度测定仪	80		3	36	9	71
9		热变形测试仪	80		3	36	9	71
10		真空干燥箱	85		3	36	9	71
11		恒温恒湿箱	80		3	36	9	71
12		通风橱	80		3	36	9	71
13		自动喷墨印字机	80		12	-40	0	67

注：以厂界中心（经度 120.4565763，纬度 31.9558478）为坐标原点，测算空间相对位置。本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仅邻其他企业生产厂房，故不进行预测。

(二) 室外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1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33	3	85/3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6000h

注：以厂界中心（经度 120.4565763，纬度 31.9558478）为坐标原点，测算空间相对位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2)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 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 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降噪量可达 30dB(A)。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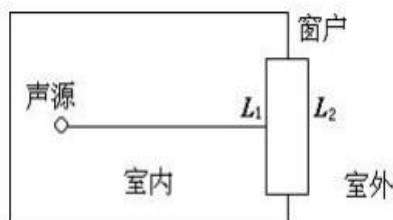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 ——方向因子, 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构件隔声损失, 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A)；

A_{bar} —屏障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在厂界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评价区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2.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从表 4-16 可以看出，生产设备经选择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车间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东侧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待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 65 dB(A)、夜间噪声 ≤ 55 dB(A)。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7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夜间 噪声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性能分析工序产生的成型废料S1、分析耗材S2、分析室分析废液S3、废试剂瓶S4、废样品S5、废墨盒S6、废抹布S7和废活性炭S8。

成型废料S1: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 成型废料产生量约0.3t/a, 收集后外卖;

分析耗材S2: 包括实验手套、口罩等, 有害成分主要为沾染的实验废液, 年产生量约为0.1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析废液S3: 本项目分析溶剂、实验器具清洗等过程中均会产生废液含检测样本的废液,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0.4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S4: 分析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产生量约为0.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样品S5: 分析过程中会出现不确定因素导致最终样品质量不达标, 样品不达标后即收集作为废样本。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废样本产生量约为2.691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墨盒S6: 本项目喷墨印字产生的废墨盒为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墨盒S7: 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为0.00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S8: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活性炭用量计算如下:

$$m=T \times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div s。$$

m—活性炭的用量, kg;

T—更换周期，天，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按 3 个月（90 天）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18 活性炭用量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进口 浓度 mg/m ³	出口 浓度 mg/m ³	削减 浓度 mg/m ³	活性炭用 量 kg	活性炭填充 量 kg
1	DA002	25000	24	4.84	0.48	4.36	2354.4	2700

根据表 4-18 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2700kg×4=10.8t/a，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654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4547t/a。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4.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 名称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断依据
成型废料	射出 成型	固	废树脂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分析耗材	分析	固	实验手套、 口罩等	0.1	√	/	
分析废液		液	试剂、清洗 废液等	0.4	√	/	
废试剂瓶		固	试剂、试剂 容器	0.001	√	/	
废样品		固	废样品	0.05	√	/	
废墨盒	喷墨 印字	固	墨盒	0.02	√	/	
废抹布	维护	固	油墨、抹布	0.008	√	/	

	清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	11.4547	√	/	

4.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成型废料	射出成型	一般固废	固	900-003-S17	/	0.3	收集后外卖
2	分析耗材	分析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47-49	T/C/I/R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分析室分析废液			液	HW49 900-047-49	T/C/I/R	0.4	
4	废试剂瓶			固	HW49 900-047-49	T/C/I/R	0.001	
5	废样品			固	HW49 900-047-49	T/C/I/R	0.05	
6	废墨盒	喷墨印字		固	HW49 900-041-49	T/In	0.02	
7	废抹布	维护清洁		固	HW49 900-039-49	T	0.0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T	11.4547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 1 个 25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分析耗材、分析室分析废液、废试剂瓶、废样品、废墨盒、废抹布、废活性炭。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同时委派专人对危废进行收集、管理，危废做到分类存放。

因此，危废固废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

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4.7.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分析耗材	HW49 900-047-49	25m ²	袋装	25t	3个月
2		分析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3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袋装		
4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袋装		
5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袋装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4.7.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							

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建设单位拟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厂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入库后及时加盖打包，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异常状态下，废液流入托盘，单位及时收集处理，可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9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

	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10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建立标识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

	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4)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5) 源头分类制度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6) 转移联单制度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的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7) 经营许可证制度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8)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9) 业务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10) 贮存设施管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
--	--

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4.11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污水泄露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危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土壤造成污染。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控措施

（1）污水管道、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其他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不小于 100mm 抗渗混凝土防渗。

（2）危险废物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2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	------	------	------	----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 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Qn	最大储存量（t）qn	临界量 qn/Qn
1	库伦法阳极液	/	100	0.000005	0.00000005
2	水性油墨	/	100	0.0006	0.000006
3	导热油	/	2500	0.0288	0.00001152
4	分析耗材	/	/	0.1	/
5	分析室分析废液	/	100	0.009	0.00009
6	废试剂瓶	/	/	0.001	/
7	废样品	/	/	0.3	/
8	废墨盒	/	/	0.02	/
9	废抹布	/	/	0.008	/
10	废活性炭	/	/	2.8842	/
项目 Q 值Σ					0.00010757

经计算：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i/Q_i=0.0001$ ，则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4-24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对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公司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识别主要从物质、重大危险源、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环保设施、公辅设施、自然灾害等方面进行识别，识别过程如下。

①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储存、使用及运输过程中，一旦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或操作不当，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环境危害，造成环境事件。根据目前的储存、使用及运输现状，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直接接触。

企业如果没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火疏于管理，有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化学品堆放堵塞消防通道，灭火器材配备不足等，在火灾的情况下不利于扑救。消防通道若高度、宽度不够或者有堵塞等情况，在发生火灾事故的情况下，会影响消防车辆顺利通行，不利于事故控制。综上，储存设施存在的主要风险有火灾、爆炸。

② 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在各生产车间内应设置通排风设施和事故排风设施。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

	或不正常运转。 ③公辅设施风险识别 1) 变配电设施若未采取触电保护, 安装漏电保护器、短路保护器或过载保护等安全措施, 电气设备绝缘性能差、电气设备未采取隔离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均可能导致火灾、触电事故的发生。 2) 若电器线路设计不当或临时拉接线头等种种原因引起线路超载则会导致线路过热引起短路; 若导体之间的连接不良也会引起发热起火, 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 正常工作时产生高温或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如熔断器等), 如果位置布置不当, 其高温或电火花也可引燃旁边可燃物而起火, 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防静电、防雷击等电气连接措施不可靠; 或所选购的电气设备未取得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安全认证标志; 或电气仪表如果使用不当, 都将会给企业安全造成极大的隐患。 ④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1) 根据记载, 企业所在地张家港年平均雷电日数为 30.9d, 属于雷击多发区域, 如防雷、防静电设施没有或失效, 有被雷击的可能; 2) 地震、台风等灾害突然来临, 如果疏于防范, 也会因对设备和设施造成破坏而引发二次事故; 3) 建筑物外的设备、设施附件, 在风力等级较大的情况下, 可能会因粘结不牢等原因发生松动, 接触人员有产生物体打击的危险; 4) 张家港地区的地震烈度为 6 度, 如发生高烈度地震, 有可能引起坍塌或可能引起火灾的事故。 ⑤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 1) 企业应加强日常监测, 取得有关数据, 随时对污染指标浓度进行检测, 确保达标排放。 2) 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工作, 避免在生产时出现故障。
--	--

	3) 一旦引风机出现故障或管路泄露, 应立即停止生产, 及时进行检修。 4) 加强通风, 严格控制污染气体浓度。 6.4 典型事故情形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 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发生泄露事故, 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 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5.1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①火灾事故发生时, 发现者就近按下火警报警器求救并就近使用消防器材抢救。当火灾由电源引起时, 先切断电源, 然后使用消防栓、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当电线有电时, 严禁用水来扑灭电气火灾, 防止触电。 ②发现者同时立即报告现场责任者, 现场责任者视灾害情况立即组织进行期初灭火。同时向应急指挥组织报告灾害情况。 ③门卫室收到消防主机报警后, 立即联络设备部门前往确认灾害地点、程度、时间并估计能影响区域, 向安环经理报告。 ④管利用消防广播通知各部门做好疏散准备, 同时通知各消防队员迅速支援火点场所。 ⑤火灾蔓延, 现场期初灭火失败则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疏散。 ⑥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利用消防广播通知人员进行疏散及通知消防机构, 由总经理指挥各应变组织发挥相应的功能。当灾害进一步扩大, 本公司所有人员立即撤离, 由消防机构全权指挥进行灭火。 6.5.2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 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 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应设有应急事故池、雨水口、污水排水口设置节制闸门及下水道设置应急闸门, 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管网/沟
--	--

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

②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③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件水体。

④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6.5.3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6.5.4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①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②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

物。

6.5.5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设备的选型及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工艺要求。在充分考虑主体设备的安全可靠性的同时，不应忽视次要或辅助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应严格控制设备及其配件的制作、安装质量，确保安全可靠。对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其受腐蚀情况，并及时予以更新。

所有管道系统均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管道连接采用焊接，尽可能减少使用接合法兰，以降低泄漏几率；如法兰连接使用垫片的材质应与输送介质的性质相适应，不使用易受到输送物溶解、腐蚀的材料。工艺输送泵均采用密封防泄露驱动泵以避免物料泄漏。物料输送管线要定期试压检漏。

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对车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所有的化学品容器，使用点都设有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各车间消防灭火设施配备和布置情况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进入厂区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并设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

6.6 应急管理制度

6.6.1 应急物资

1) 应急物资与装备

公司的应急物资、防护设施应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天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负责人为表中

	所列的负责人。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请物资供应组购买新的进行更换。 公司需配备多种应急装备和物资，如安全带、吸收棉、铁锹等；配备消防泵房、消火栓、手提式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装备和物资；在厂区控制室监控显示器和火灾报警系统；为员工配备空气式呼吸器、防护服、喷淋洗眼器、急救箱等个体防护用品。 2) 应急队伍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设三级。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应急小组及应急人员组成。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 3) 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并报应急办备案。 应急培训：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人员培训分部门级和公司级两个层次开展。部门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公司级由总经理、各应急小组及成员组成，应急指挥机构内的全体人员须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对事故态势进行有效控制。 应急演练：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练。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演练服从政府的安排。 6.6.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备案编号：320582-2024-031-L，同时企业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公司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

(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企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规定相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时间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

6.7 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改建后企业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25.874 秒, 31 度 57 分 21.05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库伦法阳极液、危险废物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火灾和爆炸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 套滤网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气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氨气、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左右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分析耗材、分析室分析废液、废试剂瓶、废样品、废墨盒、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管道、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其他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不小于 100mm 抗渗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因此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9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 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 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厂内设 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 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 监控系统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为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排污许可，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2、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 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0600	10600	0	0	0	10600	0
	COD	0.106	4.57	0	0	0	0.106	0
	NH ₃ -N	0.031	0.318	0	0	0	0.031	0
	TP	0.016	0.0205	0	0	0	0.016	0
	SS	0.159	1.496	0	0	0	0.159	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84	1.34	0	0	0	0.84	0
	非甲烷总烃	0.000216	0.144	0	0.0728	0.000216	0.0728	+0.072584
	氨气	0	0	0	0.036	0	0.036	+0.03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9	1.49	0	0	0	1.49	0
	非甲烷总烃	0.08	0.08	0	0.0808	0.08	0.0808	+0.0008
	氨气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废	次品	80	0	0	0	0	80	0
	废包装材料	10	0	0	0	0	10	0
危险废物	粘附废料	5	0	0	0	0	5	0
	收集的粉尘	4.5	0	0	0	0	4.5	0
	废滤网	0.5	0	0	0	0	0.5	0
	泥饼	9	0	0	0	0	9	0
	MBR 膜	0.01	0	0	0	0	0.01	0
	废漆桶	0.005	0	0	0	0	0.005	0
	废蓄电池	0.04	0	0	0	0	0.04	0
	含汞废灯管	0.004	0	0	0	0	0.004	0
	废胶水	0.001	0	0	0	0	0.001	0
	废油	1	0	0	0	0	1	0
	废包装桶	0.1	0	0	0	0	0.1	0

	废抹布	0.5	0	0	0	0	0.5	0
	成型废料	0	0	0	0.3	0	0.3	+0.3
	分析耗材	0	0	0	0.1	0	0.1	+0.1
	分析废液	0	0	0	0.4	0	0.4	+0.4
	废试剂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样品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墨盒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11.4547	0	11.4547	11.4547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7.5	0	0	0	0	2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2018 年修改）
- 附图 6 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张家港保税区八大主体功能区范围示意图
-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1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 附图 11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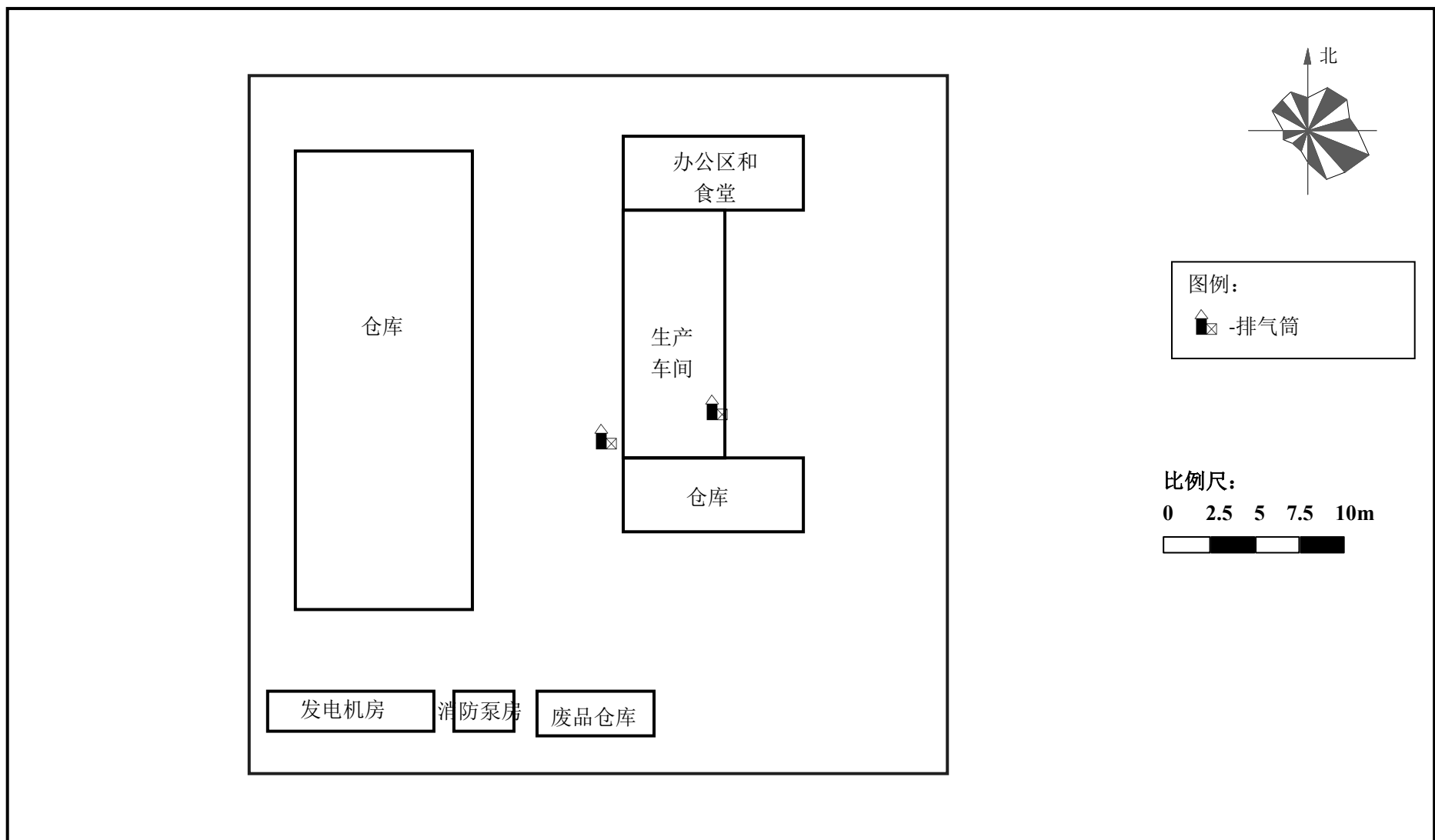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备案证
- 附件二 土地证
- 附件三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四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五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六 活性炭碘值报告
- 附件七 委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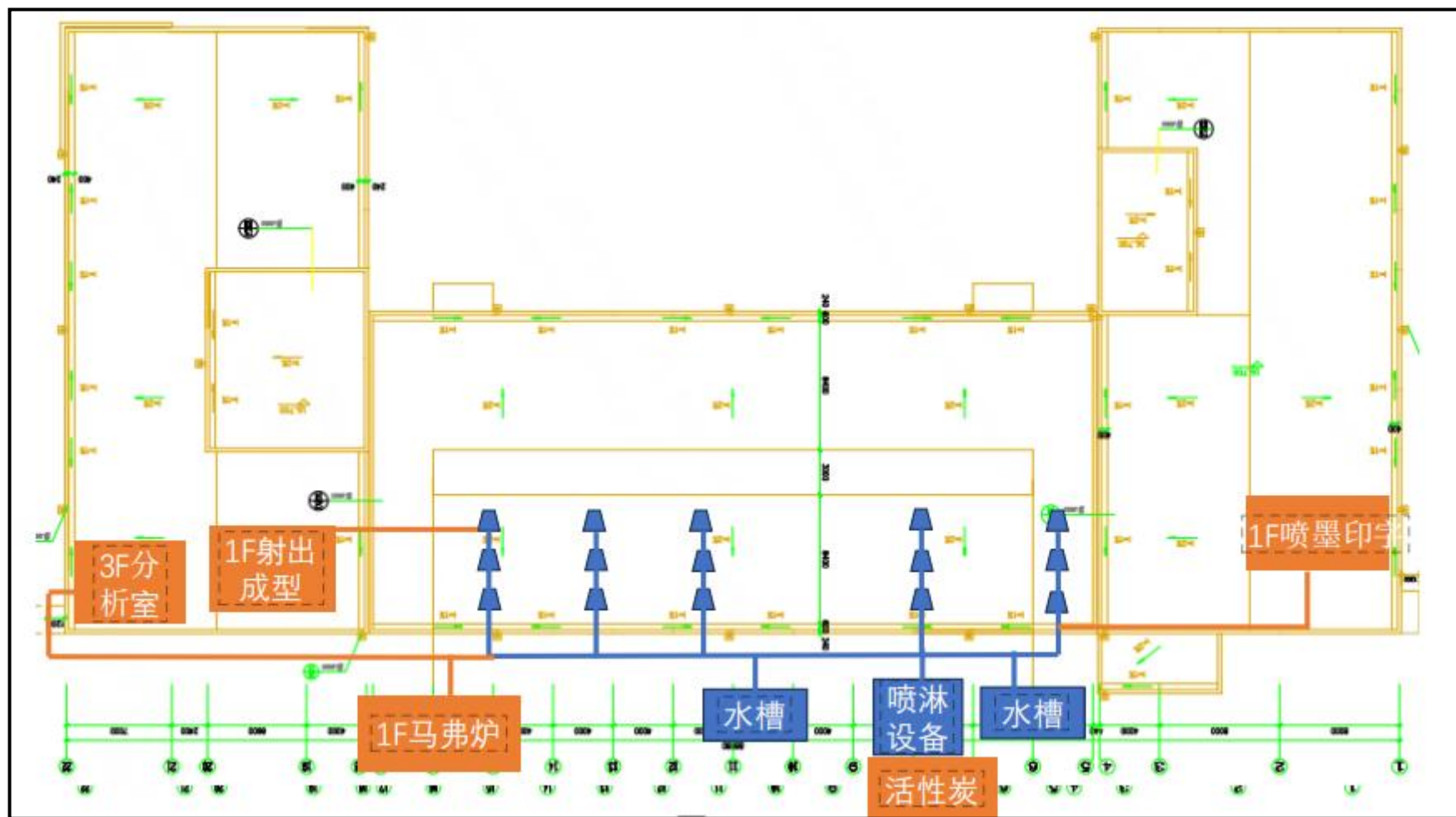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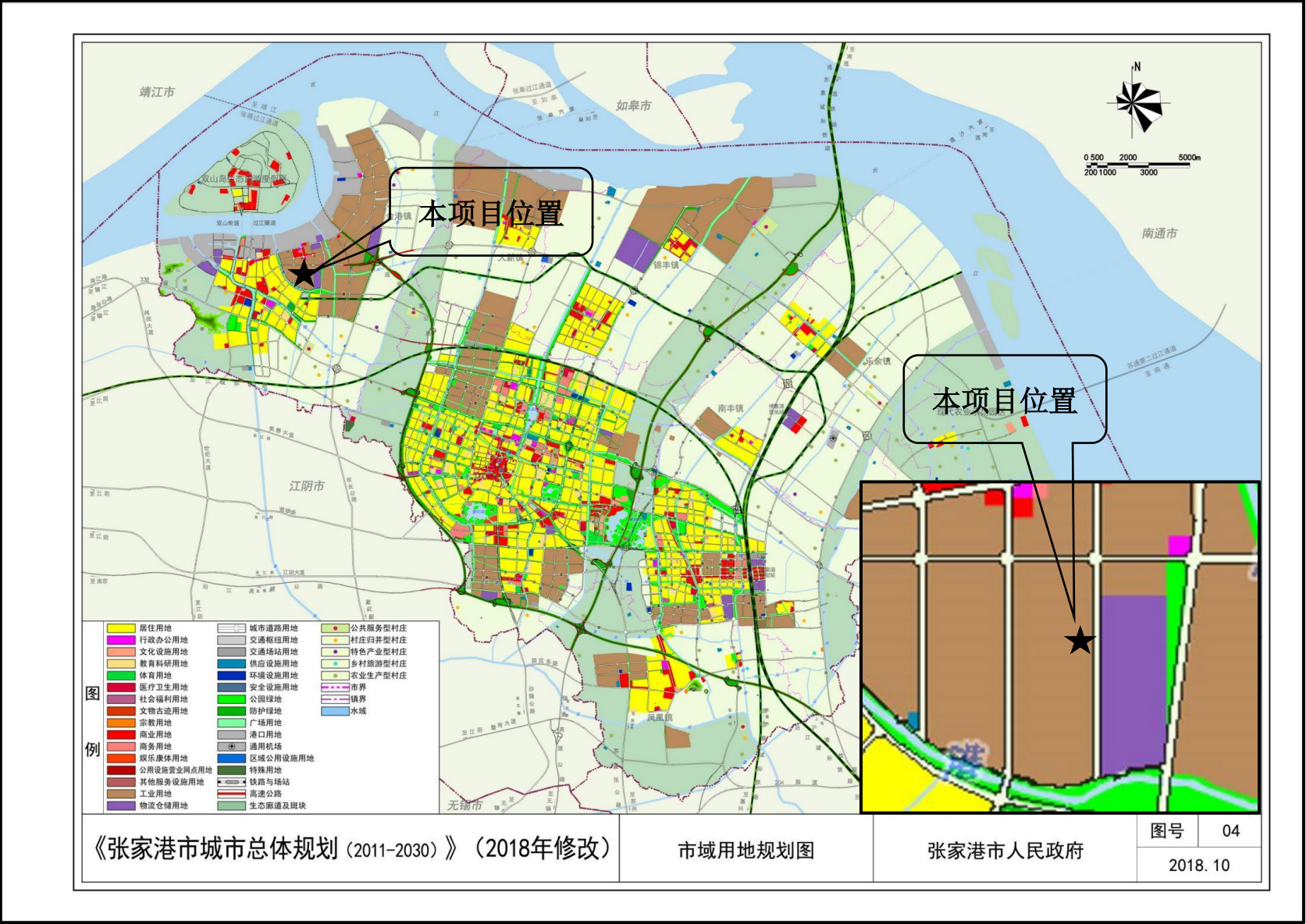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状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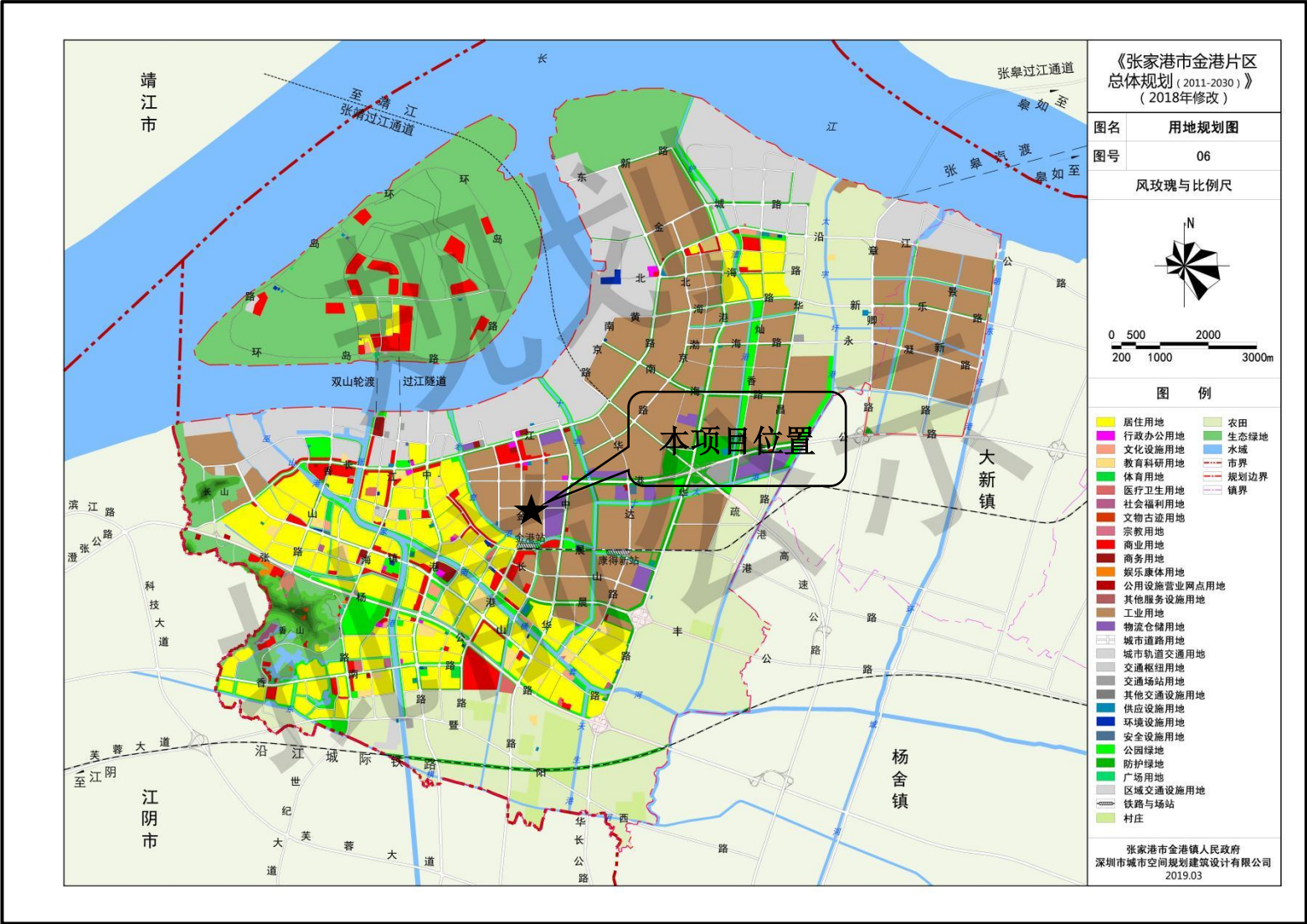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2018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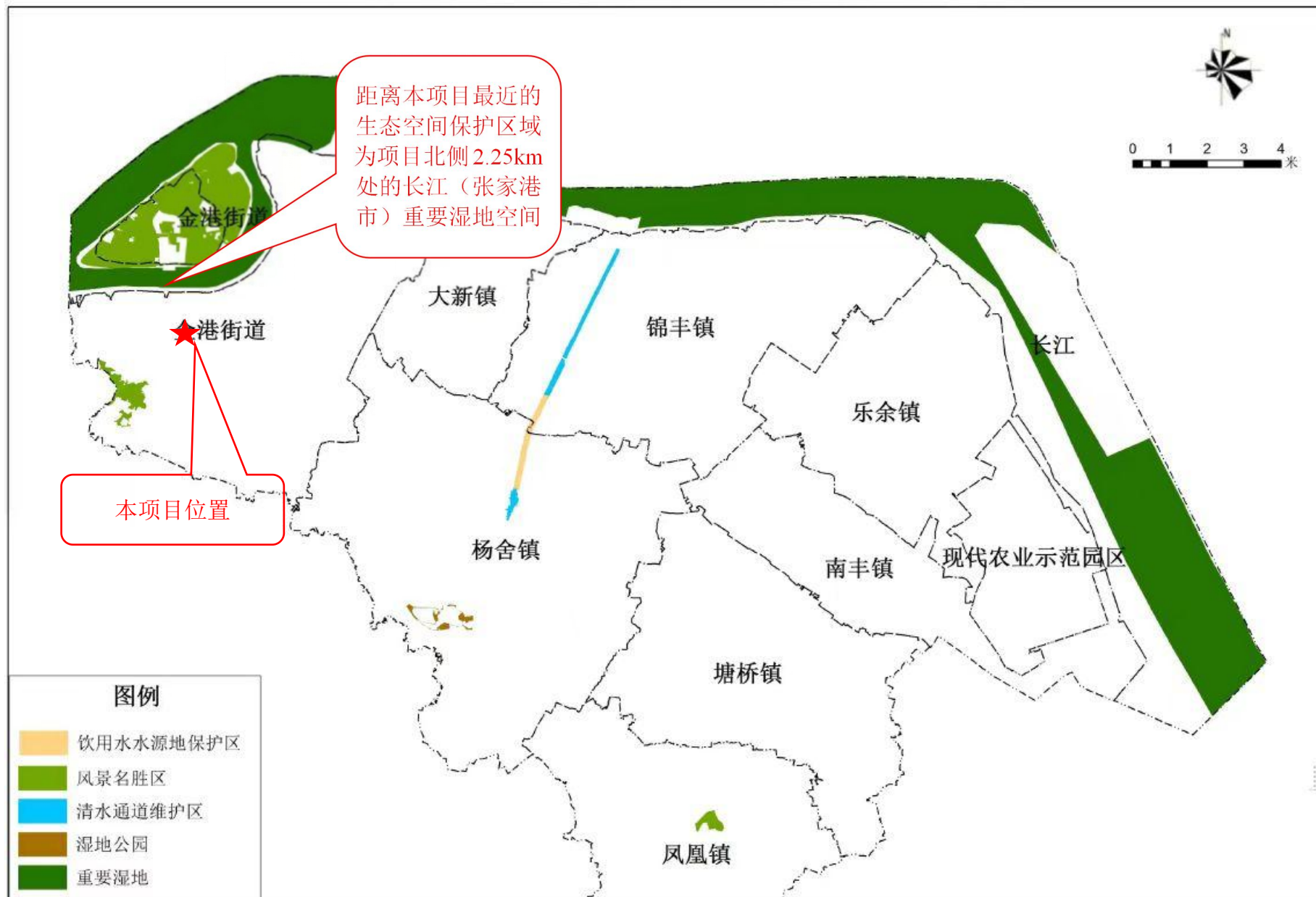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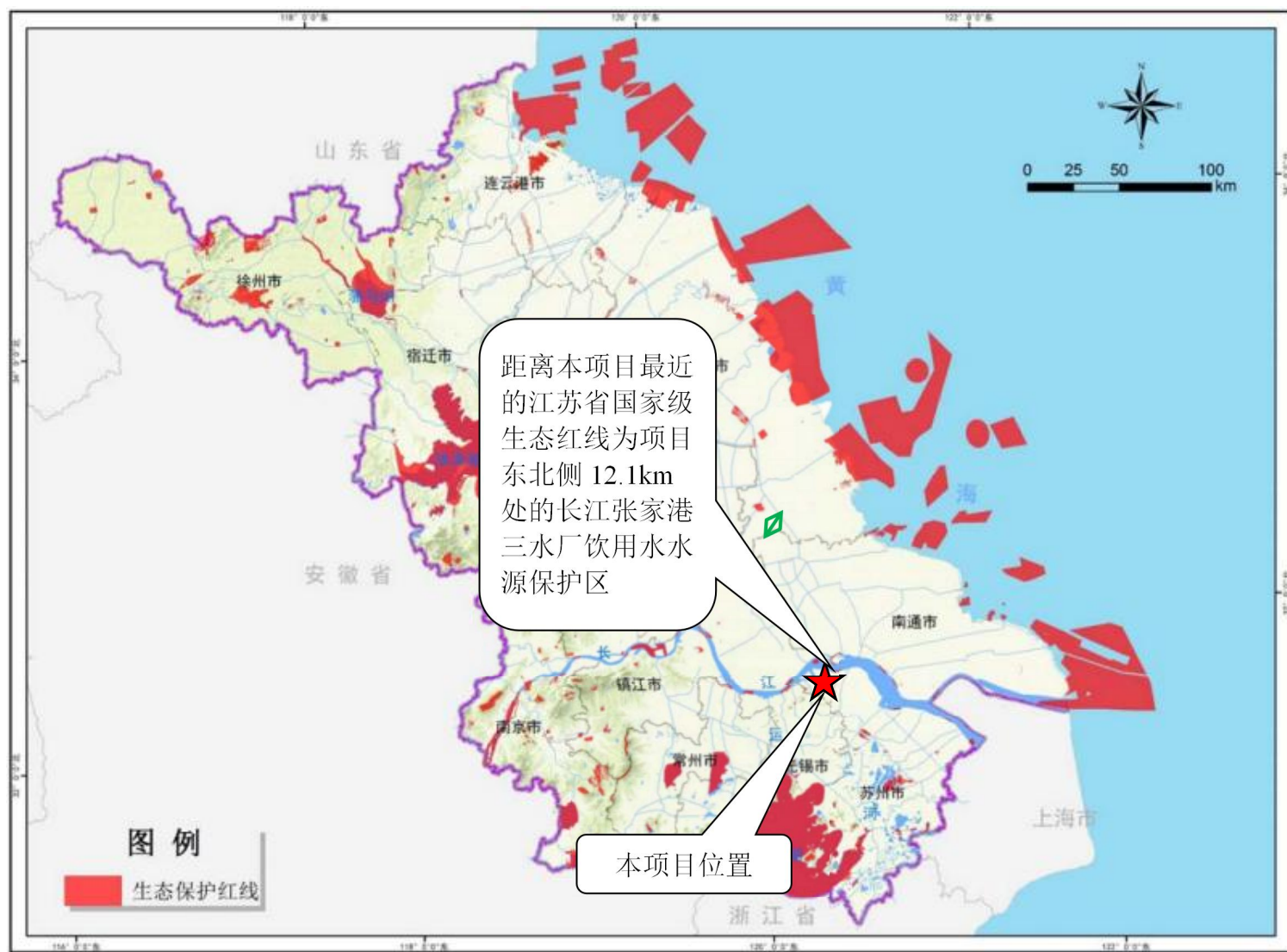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苏省张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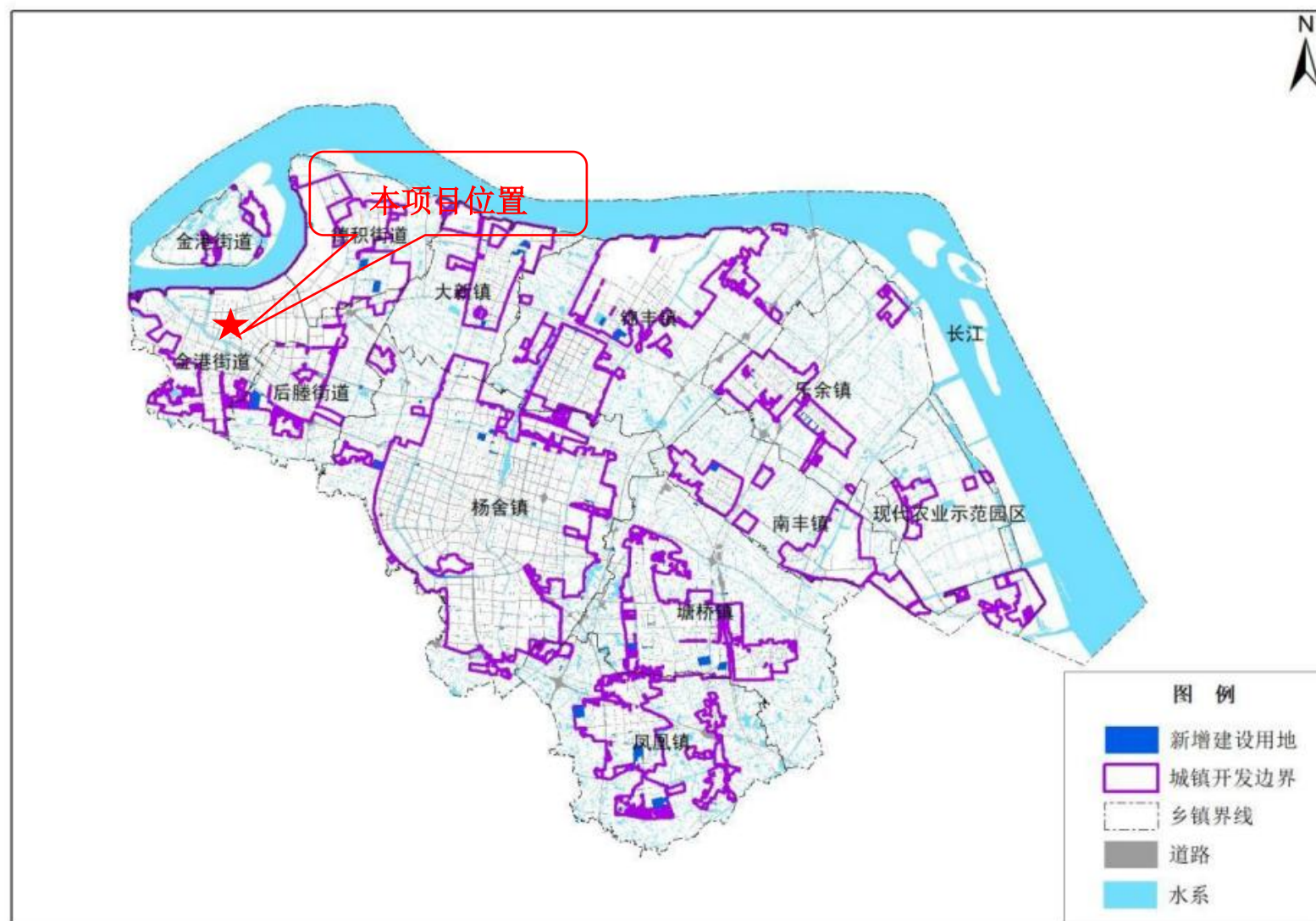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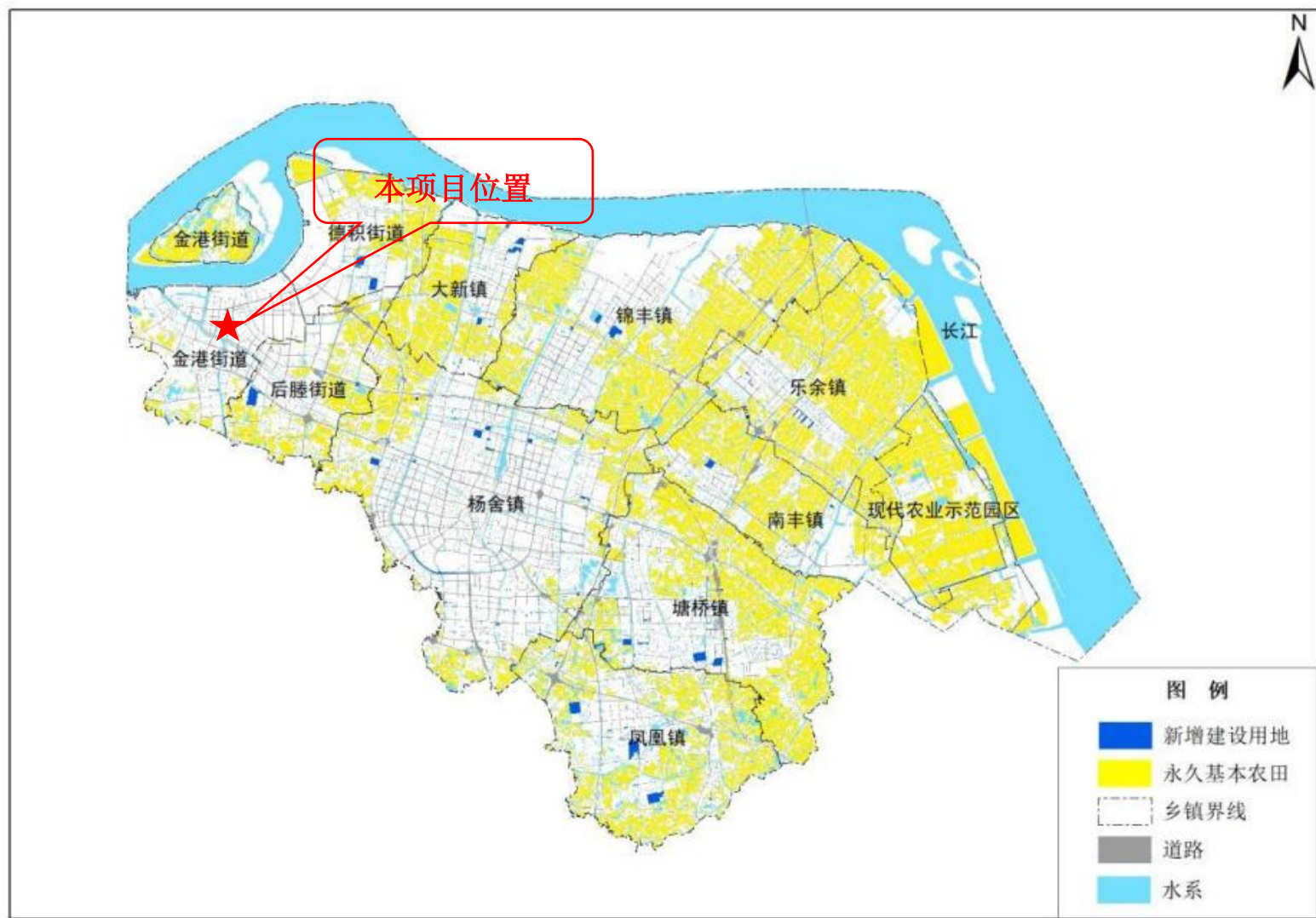
附图9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 1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附图 11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1）



附图 11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2）



附图 11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3）